

编号: 20150504-010-tx02

400电话合作协议

甲 方: 北京钱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541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韦祖河

联系电话: 18600210812

联系传真:

公司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mathbb{H}

Z 方: 北京信通网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城市广场1号楼9D

邮政编码: 10002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院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11250101040011408

授权代表: 谭鑫

公司公章:

签字日期: 2015 年 05







乙方作为中国联通400企业直线(4006及4000两个号段)及呼叫中心授权代理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向甲方提供中 国联通企业400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 1.1乙方向甲方提供400电话号码,乙方保证该号码是通过中国联通PSTN网(智能网)及中国联通语音天地虚拟呼叫中心向甲 方转接话务,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通信费用。
- 1.2 如甲方需要实现彩铃、导航、语音留言、自助管理或直接转接移动电话等服务,则乙方在中国联通语音天地虚拟呼 叫中心平台为甲方实现所需功能。采用此种方式,400号码计费将以转接至呼叫中心平台起开始计费,而非接通最终目的码起 开始计费。
 - 1.3 该协议的签订,表明甲乙双方对上述合作方式均无异议。

二、概要

2.1 双方权益

-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联通400电话申请服务。
- 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400企业直线号码,并向甲方收取通信费用。
- 2.1.3 在协议期内且不欠费的状况下,甲方对所购买的号码具有使用权;在协议到期5个工作日不续签,乙方有权收 回号码;协议期内欠费5个工作日内不补交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收回号码并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 2.1.4 甲方在申请400电话号码时,须申请一个主选号码,两个备选号码,避免多个用户同时申请同一个400电话号 码导致申请失败。甲方具体使用号码由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申请。
- 2.1.5 甲方选择的号码可能为二次销售号码,二次销售号码已经由运营商按规范要求进行过冻结处理,但仍然存在 被原客户误拨的可能。甲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风险。
 - 2.1.6 甲方向乙方所办理400电话号码,在未正式开通前,甲方不得向外发布宣传,否则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2.1.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乙方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照中国联通要 求,如实填写400企业直线服务受理单。如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中国联通有权随时停止服务。

三、 资费标准

- 3.1 乙方400服务按照优惠套餐销售,套餐详细资费请参照官网: http://www.Union400.com
- 3.2 如中国联通统一调整资费,我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官网公开声明,依据中国联通资费政策,统一调整。
- 3.3 400企业直线号码中, C类号码开通均免除开户费、月租费。
-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 400号码: 4006990965 3.5 本协议实施通话资费: 预存: _______ 元; 3.6 预存短信费: ____0 元 3.7 选号费: 0_____ 元 长话: <u>0.130</u> _____ 元/分钟;

市话: __0.130 ____ 元/分钟; 短信: ____0.1 ____ 元/条;

3.8 人工彩铃录制费 ____0 _____ 元(不多于50汉字),TTS电脑语音合成免费。





3.9 功能资费: 赠送 __30_____ 元/月

功能	月租	是否开通	是否免除	合计	功能	月租	是否开通	是否免除	合计
企业彩铃	10				通话录音	20			
一级导航	10				外呼外显	50			
二级导航	20				满意度调查	10			
三级导航	30				节假日祝福彩铃	50			
分区转接	10				绑定手机功能	0	是	是	0
分时转接	10				挂机短信	0			
虚拟总机 (支持分支间转接)	20				漏话短信	0			
语音信箱	10				群发短信	0	是	是	0
呼叫黑名单	10				自服务门户	0	是	是	0
分支统计	10				漏话邮件	0	是	是	0
web400	50				空闲接入	0	是	是	0
								功能费合计	0

注:群发短信功能 受国家管控和运营商政策影响,无法承诺到达率和及时率,如果对群发短信成功率有较高要求,需要提交相关 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外呼外显功能采用运营商PSTN网络、因各地运营商的接 入策略不一致, 无法保证所有地区都能接通。

3.10 合同额总计: ____3000 _____ 元。

四、活动说明

- 4.1 免除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2个月(即__2015年05月05日_至__2015年07月04日_)通话费。
- 4.2 超级号码不参加活动;
- 4.3 目的码不得为中继号码。若免费期内出现目的码为中继号码,则免费规则失效,所有通话按套餐费率计费收取。
- 4.4 免费期内免除通话费,功能费和短信费按正常收取;
- 4.5 参加活动客户不能开启外呼外显功能,若免费期开通外呼外显功能,则免费规则失效,所有通话按照实际套餐费率计费收取
- 4.6 乙方对此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 五、话费结算
- 5.1 经协商决定,甲方以预付费的方式直接向乙方进行话费结算。预付费金额为所选套餐规定预付金额。双方签字盖章后3日内, 甲方将预付款汇到乙方帐号,付款后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至少3个工作日开通号码(特选号码依 据中国联通号码申请程序开通,约7个工作日,以中国联通审批程序为准)。依据中国联通号码管理政策,号码需在开通后最长3 个自然月内激活使用,逾期号码将自动激活。
- 5.2 付款条款
- 5.2.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付款、号码开通等条款。
- 5.2.2双方签订协议后,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协议签署生效后,如因甲方出现未履行付款义务或提前终止协 议行为的,乙方将不退还预付款。
- 5.3 帐期、对帐和结算
- 5.3.1 在协议期内,如乙方发现甲方预存话费小于50元,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应补足与合同套餐等额费用,同时合同期也相应顺延。如在话费为零时未补足相应费用,乙方将停止该号码服务,不再另行通知。

- 5.3.2 如乙方计费周期发生变化时,乙方在官网统一公布,并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
- 5.3.3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结账票据(含发票),应在付款后一个月内索要,过期后乙方不再提供该票据。

六、技术及质量保证

- 6.1乙方应保证网络服务质量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相关标准。
- 6.2 甲方保证不将乙方所提供的400电话号码用于非法业务,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400电话号码用于非法业务,乙方有权立即中 断对甲方的服务,保留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起诉等权利,并有权向甲方索赔。
- 6.3 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中国联通电话号码作为目的码,以避免与其他电信运营商之间可能产生的互联互通故障。
- 6.4 话费补贴套餐即默认开通400短信业务。400短信业务,受国家及运营商政策影响,为了确保政治安全,在某些重要时间会被 限制下发。
- 七、协议期限
- 7.1本协议有效期 _____贰___ 年,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 7.2 合同到期后,套餐余额清零,所赠送功能费及其他费用均清零;
- 7.3本协议有效期满时,甲方可正常终止协议,但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亦可续签协议,但资费应依据合同结 束时中国联通的资费政策为准。

八、网络安全

- 8.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申请400电话正常运行;但如甲方所提供的目的码(转接电话号码)故障导致无法接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乙方无关;如甲方绑定号码为中国联通终端、且能够正常通话情况下,乙方保证400电话转接正常运行。
- 8.2甲方保证必须遵守与国家电信、大众传播和互联网信息传播等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条文等,保证本协议中所开展的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开展的业务"本身,以及logo、赞助商信息、广告等)中不包含任何形式的色情、反动、暴力等国 家法律法规、条例所禁止的内容。
- 8.3甲方应保证接入乙方网络的业务的合法性。如因甲方业务违法、侵权引起的纠纷、诉讼,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并应赔偿由此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8.4甲方修改、更新接入业务内容的,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8.5甲方提供的业务内容违法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对双方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 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因泄密造成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 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协商: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1.2诉讼

如双方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仍未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之权利。

- 11.3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 11.3.1无论协议终止与否,甲方已开通的号码使用期未足一年的,双方应继续行使其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1.3.2当本协议项下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持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 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其他

- 13.1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13. 2若有未尽事宜,或因情况变化导致本协议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书面协议。
- 13.3 甲乙双方经营主体更名、股东变动等,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但变更方须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 13.4本协议及附件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严格遵守电信法规确保信息安全保证书

为落实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确实保障业务经营活动中的通信信息安全事项,我公司特作出如下保证: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400电话业务或语音天地虚拟呼叫中心平台进行商业诈骗、欺骗等活动;
- 三、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400电话业务或语音天地虚拟呼叫中心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400电话业务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亦不得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 对于非法业务坚决不予转接目的码, 杜绝一切违反国家政策、政治性思想性原则(如法轮功)的信息内容的传播;
- 五、 对于目的码转接变更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登记制度,对涉及信息安全的事项确保做到有据可查;
- 六、 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密切关注信息安全事项,保证业务内容不违反信息安全的规定,一经发现有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内容,立即报告并严肃查处;
- 七、 我公司保证所进行的业务均为合法业务,且不会对国家信息安全造成任何威胁和不良影响,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盖章): 月

日期:

年

日

北京信通网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Union400.com